

第四章 龍樹——中道緣起與假名性空之統一

第八節 如幻——即空即假之緣起 (p.261~p.265)

釋厚觀（2005.12.14）

一、《般若經》與《中論》以如幻等來譬喻一切法空 (p.261)

《中論》在論破異執後，每舉譬喻來說明，譬喻是佛法教化的一種方便。

- (一) 《摩訶般若經》中，說幻等十喻。¹
- (二) 《中論》依《般若經》說幻、化等譬喻，是為了表示一切法是空無自性的，如卷 4 說：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法體六種，皆空如炎、夢，如乾闥婆城。如是六種中，何有淨、不淨？猶如幻化人，亦如鏡中像。（大正 30，31 b16~19）

色等六塵，可總攝眾生所知的一切法。在眾生心境中，這一切似乎確實如此。其實是虛誑顛倒，而並非真是那樣的。這是被譬喻為如陽燄，如夢等的意趣；這些譬喻，是譬喻一切法空的。

二、幻化等譬喻之意義 (p.262~p.263)

(一) 「不空論者」對幻化喻的解說

在無始慣習的意識中，雖多少知道虛假不實，而總覺得「假必依實」，「依實立假」。

對這些譬喻，也會這樣的解說，如幻化就分別為二，「幻化者」與「幻化事」。以為「幻化事」，當然是虛假不實的，而能幻化的「幻化者」，不能說是沒有的。所以對幻化喻，就解說為幻化事——境相是空無有實的，能幻者——心識是不空的。²

¹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

解了諸法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捷闥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(大正 8，217a21~23)

(2)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・第九節〈法空如幻〉，p.196~p.197。

(3)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34：

「中品般若」集合為十喻：「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捷闥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」。在「唐譯本」中，「虛空」被改為「空華」。因為瑜伽學者，以空華比喻依他起性，虛空譬喻圓成實性，十喻是幻、化等為一類，所以不能說如虛空，而修正為空華了。然《般若經》古義，沒有這樣的嚴格區別。以虛空比喻說法的無礙；比喻無眾生可度而度眾生；比喻般若的「隨事能作而無分別」；虛空是與幻所化人、影等為同類的。

² 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71~p.172。

(二) 《中論》對幻化喻之解說

《般若經》與龍樹，卻不是這樣解說的，如《中論》卷3說：

如世尊神通，所作變化人；如是變化人，復變作化人。
如初變化人，是名為作者；變化人所作，是則名為業。
諸煩惱及業，作者及果報，皆如幻與夢，如炎亦如響。³

從變化人再起變化人的譬喻，只是為了說明，能幻化者與所幻化事，一切都是幻化那樣。幻化等譬喻，是譬喻眾緣所生法的；一切法是緣起的，所以一切如幻化——一切皆空。

(三) 《大智度論》對幻化等譬喻之解說

空是無自性的，也是假名有的，所以一切法如幻化等，不但是譬喻空的，也譬喻世俗有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1、是十喻，為解空法故。……諸法相雖空，亦有分別可見、不可見。譬如幻化象、馬及種種諸物，雖知無實，然色可見、聲可聞，與六情相對，不相錯亂。諸法亦如是，雖空而可見、可聞，不相錯亂。（卷5，大正25，101c10~22）

³ (1) 《中論》卷3〈觀業品第17〉（大正30，23b27~c3）

(2) 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05~p.307：

作者，作業，受者，果報，這都是世俗諦中現有的。論主已一一破斥有自性見的作者、作業、受者、受果，而正見的業果，需要成立。既可以答覆外人，也可以免他人落於斷見，所以結顯正義。先說明緣起業的真相，後結歸到業力等是如幻如化。

神通，不唯佛有，佛弟子中的羅漢聖者也有的，不過從化起化，是聲聞弟子所不能作到的。經中說有六種神通，這裡說的「世尊神通」，指神境通而說。由世尊神境通的力量，「作出種種的「變化人」；由這所「變化」的「人，復」又「變作」各式各樣的變「化人」。此從化起化的比喻，即說明作者、作業的都如幻化。「如」最「初」以世尊為根本所「變化」出來的「人」，是變化的，還能起化，所以譬喻本「作者」。那又由「變化人所」幻「作」出來的種種化人化事，是從幻起幻，如以無明愛而起作的「業」。

此中有一問題，如幻如化，經中所常說的。但執有自性的學者，以為所幻化的，可以是假，但幻化到底要有能幻化者才能成立；此能幻化者，不能說是假有的。所以他們歸結到實有、自相有。這不但聲聞學者，即以大乘學者自居的唯識家，也還是如此。這本來自性見未盡，難以使他悟解一切皆空皆假名的。所以論主特出方便，以從化起化的事象，譬喻作者作業的一切空而一切假。讀者應了解論主深意，勿執著世尊是實有，否則如狗逐塊，終無了期！

這「煩惱及業，作者及果報」，沒有一法是有實自性的，一切都是「如幻、如夢、如燄、如響」的。幻是魔術所幻現的牛馬等相；夢是夢境；燄是陽燄，就是日光照到潮濕的地方，蒸發熱氣上升時，現出一種水波的假相；響是谷響，是人在深山中發聲，這邊高聲大叫，那邊就有同樣的回響，並沒有真的人在那裡發聲。這些，都是不實在的，（但）都是可聞可見而現有的。

這比喻無自性空，但空不是完全沒有，而是有種種假相的；假使什麼都沒有，也就不會舉這些做比喻，而應該以石女兒等來做喻了。所以，如幻等喻，譬喻自性空，又譬喻假名有。也就因此，一切法即有即空的無礙，開示佛陀的中道。

2、諸法雖空而有分別，有難解空，有易解空。今以（幻化等）易解空，喻（根、境、識等）難解空。……有人知十喻（是）誑惑耳目法，不知諸法空故，以此（十喻）喻諸法。若有人於十譬喻中，心著不解，種種難論，以此為有；是十譬喻不為其用，應更為說餘法門。（卷 6，大正 25，105c1~10）

幻化等譬喻，表示一切法是無自性空的，然在世俗諦中，可見、可聞，是不會錯亂的。世俗法中，因果、善惡、邪正，是歷然不亂的，不壞世間法相。⁴ 在世間所知中，知道有些是空無有實的，如幻化等；但有些卻不容易知道是空的，所以說易解空——十喻，比喻難解的虛偽不實。

譬喻，應該理解說譬喻者的意趣所在！⁵ 所以對那些以為沒有幻事而有幻者，沒有夢境而有夢心；有的以為夢境也是有的，不過錯亂而已。⁶ 不能理會說譬喻者的用心，專在語文上辨析問難，譬喻也就無用了！

三、一切法「如幻如化」與「不如幻如化」（p.263）

（一）為新學菩薩說：涅槃「不如幻如化」

一切法如幻如化，也有不如幻如化的嗎？依經文，可以這麼說，不過是不了義的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如化品〉說：

佛告須菩提：若有法生滅相者，皆是變化。……若法無生無滅，是非變化；……不誑相涅槃，是法非變化。（大正 8，416a2~6）

諸法平等，非聲聞作，非辟支佛作，非諸菩薩摩訶薩作，非諸佛作，有佛無佛，諸法性常空，性空即是涅槃。……若新發意菩薩⁷，聞是一切法畢竟性空，乃至涅槃亦皆如化，心則驚怖。為是新發意菩薩故，分別（說）生滅者如化，不生不滅者不如化。」（大正 8，416a6~14）

⁴ 印順法師《無諍之辯》p.26~p.27：

一切的一切，如幻如化。幻化，也不是都無所有，龜毛兔角才是無的。幻化是絕無自性而宛然現的，如龍樹說：「幻相法爾，雖空而可聞可見。」所以一切是相待的假名有，即一切是相待的畢竟空。

⁵ 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215~p.216：

幻、化、水月、陽燄、谷響等等，人類所共見共聞，易於了解它的虛妄無自性，是「易解空」。經中常以此為喻，以表示蘊、處、界的「難解空」。

⁶ 說一切有部對「夢」的看法，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7（大正 27，192a~194c）

⁷ 印順法師《初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60 ~ p.661

經說學般若波羅蜜，應親近善知識，「漢譯本」與「吳譯本」，說到了阿闍浮菩薩。與此相當的，「唐譯初分本」、「唐譯二分本」作「初業」；「宋譯本」作「初學」；「放光本」、「大品本」，「唐譯三分本」、「四分本」、「五分本」，都作新學；原語為Adikarmika，而「秦譯本」卻譯作「新發意」。「中品般若」的「放光本」說：深般若波羅蜜，「不當於新學菩薩前說」。這裏的「新學」，「唐譯初分本」、「二分本」、「三分本」，也譯為「新學」，而「大品本」也譯作「新發意」。在說到隨喜迴向時，「漢譯本」與「吳譯本」說到「新學」，「放光本」及「唐譯本」，也作「新學」，而「秦譯本」、「大品本」（及「宋譯本」），都譯為「新發意」。依上來對勘，可見鳩摩羅什所譯的「秦譯本」與「大品本」，都把「新學」誤譯作「新發意」了。

生滅法是如化的；不生不滅是不如化的，就是涅槃。大乘法也有這樣說的，那是爲新學菩薩所說的不了義教。

(二) 般若法門的究竟說：一切法如幻如化，涅槃亦如幻如化

如實的說，一切法平等性（法法如此的），自性常空，性空就是涅槃，涅槃當然也是如化的。《小品般若經》說一切法如幻如夢：「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。……設復有法過於涅槃，我亦說如幻如夢。」⁸

一切法性空，一切法如幻，是般若法門的究竟說。

四、說「有爲自性異無爲自性」與「不離有爲而有無爲」之意趣（p.264~p.265）

(一) 爲新學者說：「有爲自性異無爲自性」

大乘法中，如對一切有爲（生滅）法，說無爲自性，無爲自性與有爲法異，那也是爲新學者所作的不了義說。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0〈法稱品〉（大正8，292 b24~27）說：

云何有爲諸法相？……

云何名為無爲諸法相？若法無生無滅，無住無異，無垢無淨，無增無減，諸法自性。云何名諸法自性？諸法無所有性，是諸法自性，是名無爲諸法相。

這段經文，分別有爲法相（性）與無爲法相（性），無爲法性就是諸法自性。

有爲法外別立的諸法自性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與《入中論》⁹所

⁸(1)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，540c14~18)：

須菩提言：我說佛法亦如幻如夢，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。諸天子言：大德須菩提亦說涅槃如幻如夢耶？須菩提言：諸天子設復有法過於涅槃，我亦說如幻如夢。諸天子！幻夢、涅槃無二無別。

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8〈幻聽品〉（大正8，276b1~9）：

諸天子！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如幻、如夢，須陀洹果如幻、如夢，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如幻如夢，諸天子，佛道如幻、如夢。爾時諸天子問須菩提，汝說佛道如幻、如夢，汝說涅槃亦復如幻如夢耶？須菩提語諸天子：我說佛道如幻如夢，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。何以故？諸天子！是幻夢、涅槃不二不別。

⁹ 月稱造 法尊譯《入中論》卷5（漢藏教理院刊本 p.22~p.23）：

頌曰：『由本性爾故，眼由眼性空，如是耳鼻舌，身及意亦爾。

非常非壞故，眼等內六法，所有無自性，是名爲內空。』

《經》云：「云何內空？內爲內法，即是眼耳鼻舌身意，當知此中眼由眼空，非常非壞。何以故？本性爾故。」此中常者謂不捨本性，此復暫住即滅，非全壞故。此謂若法有自性，則應是常，或永失壞。

《中論》云：「性從因緣出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因緣出，即名爲作法。性若有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，姓名爲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」。

論師論中所說差別行相，如是本性，論師許有耶？

曰：如薄伽梵說：「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諸法法性，恒常安住。」所說法性可許是有。此法性爲何等？曰：即眼等之本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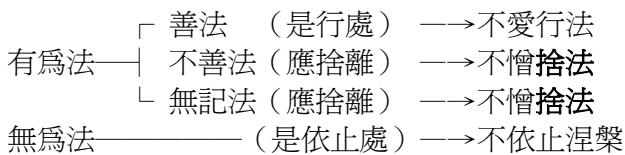
立的勝義自性¹⁰相當。

(二) 般若、中觀的究竟說：「不離有爲而有無爲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9 解說（大正 25，480c10~15）爲：

有為善法是行處，無為法是依止處，餘無記、不善法，以捨離故不說；此是新發意菩薩所學。

若得般若波羅蜜方便力，應無生忍，則不愛行法，不憎捨法；不離有為法而有無為法，是故不依止涅槃（無為、諸法自性）。



佛爲引導眾生，依二諦說法，說此說彼——生死與涅槃，有爲與無爲，緣起與空性。其實，即有爲爲無爲，即生死爲涅槃，即緣起爲空性。

《中論》所說，只此無自性的如幻緣起，即是空性，即是假名，爲般若法門的究竟說。

眼等本性爲何？曰：謂不造作，不觀待他，離無明翳慧所通達之本性。

此性有耶？曰：誰云此無？此若無者，諸菩薩眾復爲何義，修學波羅蜜多道。然諸菩薩爲通達此法性故，如是勤修百千難行。如《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！當知勝義，不生、不滅、不住、不來、不去，非諸文字所能詮表，非諸文字所能解說，非諸戲論所能覺了。善男子！當知勝義，不可言說，唯是聖智各別內證。善男子！當知勝義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爲何義故，諸菩薩眾剃除鬚髮，披著法服，知家非家，正信出家？既出家已，復爲證得此法性故，勤發精進，如救頭然，安住不壞。善男子！若無勝義，則修梵行，徒勞無益，諸佛出世亦無有益。由有勝義，故諸菩薩名勝義善巧。」

¹⁰ 《空之探究》p.180~p.181：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說：「自性有二種：一者，如世間法（中）地堅性等；二者，聖人（所）知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。」（大正 25，396b）

自性的第一類，是世間法中所說的，地堅性，水濕性等。地以堅爲自性，水以濕爲自性等，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。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，那是不可得的，也就是沒有自性——無自性了。

自性的第二類，是聖人所證的真如，或名法界、實際等。這是本來如此，可以名之爲自性的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67 所說：「色性者，……所謂地堅性等。復次、色實性，名法性」（大正 25，528b），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。

這二類自性，一是世俗自性：世間眾生以爲自性有的，如地堅性等，不符緣起的深義，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爲沒有自性的。

二是勝義自性，聖人所證見的真如、法界等，是聖人如實通達的，可以說是有的。所以《智論》說：「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，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」（卷 1，大正 25，59c）；第一義就是勝義。第一義中有的自性，「下本般若」是一再說到的。